

海口食药监发布 2018 年十大典型案例 涉及多家企业商户

“旺佳旺”销售过期香肠被罚万元

1 销售过期食品 被罚 1 万元

违法事实: 2018 年 10 月 7 日,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依法对海南旺佳旺商贸有限公司金盘超市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货架上销售的六包双汇渔乐园香肠已超过保质期。

处理结果: 没收该公司超过保质期的双汇渔乐园香肠 6 包、没收违法所得 0.4 元、罚款 10050 元。

5 未按规定要求留样 被罚 5000 元

违法事实: 2018 年 9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 43 号的海口市海虹幼儿园食堂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该园食堂留样食品品种不全且留样食品未按照品种分别留存在专门的密闭容器内,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工作要求,同样问题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对该园食堂日常检查时也曾发现,并当场作出行政处罚,要求立即整改和给予行政警告。

处理结果: 对该幼儿园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7 销售无中文标签 食品被罚 8000 元

违法事实: 2018 年 8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海口美兰木罗莎商行进行检查,发现货架上有无中文标签的食品在售。执法人员现场扣押奥尔兰特莱干红 6 瓶,克里米亚 18 瓶,IVR 红酒 8 瓶,ANNA 葵花籽油(中桶),ANNA 大豆油(中桶)共 15 瓶。经查,该商行从某公司购进上述食品放于其店内销售,其在进货时未建立进货台账登记,未履行进货查验,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进货单据和合格证明等资料。上述涉案进口食品货值 6798 元,违法所得 314 元。

处理结果: 没收该商行涉案食品、没收违法所得 314 元、罚款 8000 元。

2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桃酥被罚 5000 元

违法事实: 2018 年 7 月 17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海口欣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桃酥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经检验,该产品标签配料表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上述涉案产品货值 3960 元,违法所得 1350 元。

处理结果: 没收该公司违法所得 1350 元、没收不合格的 70 袋桃酥及包装袋、罚款 5000 元。

3 从未取得许可证单位购进岛礁 TM 老盐被罚 3.5 万元

违法事实: 2018 年 5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海南五田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核查,该公司销售的涉案岛礁 TM 老盐是从一家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的(批发企业另案处理)。

处理结果: 没收扣押该公司的 34 瓶和 4 盒岛礁 TM 老盐、处罚款 35000 元的行政处罚。

4 未经许可经营食品 被罚 5 万元

违法事实: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7 月对海南思吉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店现场提供营业执照,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从该店柜台电脑检查发现:2018 年 6 月 19 日 12 时 7 分,该店销售了一瓶红酒,价格为 108 元(在 8810 摩洛哥房),2018 年 7 月 4 日 8 时 28 分,该店销售了一瓶矿泉水,价格为 3 元。当事人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两次对外销售食品,货值共计 111 元,违法所得 83.75 元。

处理结果: 没收该酒店违法所得 83.75 元、罚款 50000 元。

6 采购食品原材料 未履行进货查验 等被罚 1 万元

违法事实: 2018 年 9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8 号的海口市小太阳幼儿园进行检查,发现该园所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未按规定索取供货者的资质证照及保存食品的检验合格证,也未建立完善的购销台账登记制度,未配备持有有效证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对该园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按照规定整改,整改期过后执法人员对该园进行复查核实,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园并未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

处理结果: 对该园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8 销售过期药品 被罚 2500 元

违法事实: 2018 年 8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海口市海府路 29 号首层商场东边第二格的海口美兰民生药店进行检查,经查,该药店销售的 1.“东汝”牌阿胶 2 盒; 2.盐酸赛庚啉片 2 瓶; 3.氢氯噻嗪片 1 瓶超过有效期限,上述药品 5 件共计货值 857.50 元整。

处理结果: 没收该药店超过有效期的“东汝”牌阿胶 2 盒、盐酸赛庚啉片 2 瓶、氢氯噻嗪片 1 瓶,罚款 2500 元。

9 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被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违法事实: 2018 年 5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海口龙华吃货微部落小吃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货架上销售的 14 种共 47 瓶(盒)化妆品无中文标签,该店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上级供应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未经检验的 47 瓶(盒)化妆品进行了扣押,要求该店限期提供扣押产品的上级供应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该店逾期未能提供。

处理结果: 没收对该店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47 瓶(盒)、没收违法所得 1638.21 元、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4914.63 元。

10 擅自变更经营场所 被罚 1 万元

违法事实: 2018 年 5 月 23 日对海南同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飞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77 号上丹小区 D 栋一单元 1604 室”,而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77 号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该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与许可的经营地址不符。

处理结果: 处 10000 元罚款。



广告

得金床垫
【始创1988】

好睡眠 来自好床垫

您的满意 是我们不懈的努力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得金床垫电话: 4009933309 唐总经理: 13322057668